

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471 号德瀛华府 2 幢 4 单元 408  
电话：0871-65379126 传真：0871-65379129

# 法律意见书

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里宁枫律师、刘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

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和本次会议常设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8年7月13日10:30至11:30在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一号楼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时间、议案等事项，与《会议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2018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25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25户（持有的债券合计585.62万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73.2%），登记无效账户0户，出席会议25户。

#### (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公告》列明的事项《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寄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5.62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73.2%；反对票 0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0%；弃权票 214.38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26.8%。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加盖本所公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里宁枫  
里宁枫

经办律师: 里宁枫  
里宁枫

经办律师: 刘丹  
刘丹

2018 年 7 月 16 日